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 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培育臨床試驗人才。

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鑑於為提昇勞動檢查效率、並符合地方特色及產業差異，以保障勞工權益，有關勞動檢查之執行應以地方政府進行，中央政府督導之，現行條文由中央授權地方辦理，惟五都升格後，中央授權範圍全國不一致，甚至有一市兩區，抑或是部分直轄市未得到中央授權之情事，造成行政困難。爰此，提出「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為提昇行政效能，照顧勞工權益，直轄市幅員廣大，勞動環境複雜，勞動條件檢查由直轄市政府成立勞動檢查單位執行之，可有效掌握地方勞動狀況，勞動條件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督導則可收全國一致之效。

(二)勞動檢查法規定直轄市之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惟五都升格後，高雄市由縣市合併，但原有縣區與市區勞動檢查規定不一致，造成民眾無所適從，而其他由縣市級政

府升格為直轄市政府者，則未獲得勞委會授權辦理，一法而全國適用不一，會造成行政混淆及行政怠惰，無力於保障民眾福祉，應將直轄市範圍內勞動檢查業務統一由直轄市政府成立勞動檢查單位辦理，而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協調以收全國規範一致之效，方能有效執行勞動檢查。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說明：

首先，感謝委員對於勞動檢查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益。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勞動檢查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如下：

(一)勞動檢查業務之法律屬於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勞動法一環，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任務事項」，必要時，得委任交由縣市執行。勞動檢查法第 5 條之「授權」，符合憲法之精神。

(二)現行各直轄市資源不一，各有施政重點順序，部分直轄市並無意願專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是受限於組織，無適足之檢查人力，中央如無「授權」機制用以評估其勞動檢查機構是否足以承擔勞動檢查業務，檢查品質無法確保，勞工權益保障亦受影響。

(三)本會已與各直轄市積極協商，授權原則參考英國等先進國家之制度及多數學者專家之建議，為中央與各直轄市妥善分工。直轄市改制迄今，歷經多次協商，目前緊鑼密鼓協調相關執行細節，俾利業務執行。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有鑑於高雄縣市合併為高雄市後，勞動檢查形成一市二制，分隸屬不同機關執行，造成事業單位之混淆，雖經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在磨合期間，五都因資源人力情況不一，惟基於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授權有意願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勞動檢查機構，就近執行勞動檢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應於今（101）年 12 月 25 日前訂頒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指揮監督原則，俾統一檢查尺度，發揮勞動檢查最大效益，但涉及人事及財政應尊重直轄市政府權限。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勞 動 檢 查 法 第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林 岱 樺 等 22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林 岱 樺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u>並由</u>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p> <p>前項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p> <p>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依受檢查事業單位之數量、地區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五條 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p> <p>前項<u>授權</u>之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p> <p>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依受檢查事業單位之數量、地區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b>審查會：</b>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 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勞動檢查法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有鑑於高雄縣市合併為高雄市後，勞動檢查形成一市二制，分隸屬不同機關執行，造成事業單位之混淆，雖經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在磨合期間，五都因資源人力情況不一，惟基於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授權有意願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勞動檢查機構，就近執行勞動檢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應於今（101）年 12 月 25 日前訂頒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指揮監督原則，俾統一檢查尺度，發揮勞動檢查最大效益，但涉及人事及財政應尊重直轄市政府權限。

主席：附帶決議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忠信、劉耀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 會期第 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